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7年4月起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结合实际、制定方案

2007年4月20日，公司制定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沪广信产股[2007]第083号），对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时间进度、组织要求、督促检查和责任落实等工作步骤做出具体安排，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

2、加强领导、组织落实

为保证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成效，公司成立了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检查小组，加强对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明确了董事长张坚白先生作为第一责任人履行职责，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董事会负全责，同时指定董事、总经理姚小波先生具体主抓，董秘赵开兰女士负责安排与落实，公司监事会负责及时检查监督，公司高管人员积极贯彻配合。

3、认真组织学习，抓好深化认识。

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召开了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白先生主持的“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动员大会，通过层层动员，使公司全体员工深刻认识到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义、目的和要求及重要性、必要性。

4、抓好宣传教育

通过在公司网站上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栏目，展开对全体员工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宣传工作。

5、完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1) 6月8日之前，公司各部门通过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在治理结构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并对查找出的问题制订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

(2) 监事会非常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并于6月20日召开的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

(3) 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由公司总经理姚小波先生主持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专题会”。会上，工作小组将完成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交领导小组审核。

(4) 6月28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同时上报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5) 6月30日，《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布。

6、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络平台等，征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7、7月20日，上海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8、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366号）。

9、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通过自查，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遵守和执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但近几年，国家监管部门不断地对关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出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因此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原先制定的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2、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上，还将结合目前的证券市场已进入全流通时代的特点，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新要求。

3、进一步提高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作为上市公司的组成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也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且多以生产经营为主，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了解不全面，因此加强提高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也是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制定《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管理规定》，将进一步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4、进一步做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和学习工作，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根据上海监管局“关于举办上海辖区 2007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的通知，公司已积极组织了董事、监事参加上海监管局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举办的“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公司 2 名董事、6 名监事参加了该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参加培训的人数达到了上海监管局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继续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自律意识。

5、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作用。

整改措施：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作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每年将专门组织对重大项目的调研和审计监督，并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上海监管局整改通知书中发现问题的说明和整改

2007年7月20日，上海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366号）（下称《通知书》）。公司接到《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并会同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电集团）领导和相关负责人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通过分析和查找原因，及时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质量。

1、公司部分房屋的房、地两证分离，土地使用权证在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199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为支持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颁发了关于盘活工商企业国有房地产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1995】60号）。1997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根据该文件精神，对广电信息占用的部分地块办理了“土地空转”手续，即：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土地局与广电集团签订的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核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开具支票，由广电集团背书后支付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该部门随后将原由其直接管理的相应地块使用权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注入广电集团。此后，广电集团在办理权证时，按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两证合一”要求，将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在一本房地产权证上，权利人统一登记为广电集团，但为明晰上市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的独立资产关系，广电集团向广电信息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相应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属广电信息，广电集团对此不主张权利，并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书》。

2、公司使用的“SVA”商标所有权人为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尽管目前该商标为公司无偿使用，但双方未签定书面协议。

2001年10月公司和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明确公司可以无偿使用“SVA”商标，期限为10年。近期公司将与广电集团签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公司产业投资行为受大股东影响较大。

广电集团“十一五”战略目标是：以发展 TFT-LCD 产业为核心战略, 致力于形成以平板显示器件为主体的从材料、器件到成品强有力的产业链。2010年 SVA（上广电）品牌成为平板显示行业知名品牌，广电集团成为全球平板显示行业的国际性公司。

广电信息着眼于产业升级，确立了将主营业务由传统 CRT 产业向平板显示产业转变，全力推进以 TFT-LCD 产业发展为核心的“十一五”期间企业发展总体战略。在公司整体战略框架下，广电信息企业投资战略一方面着眼于平板显示产业链上游资源的掌控，重点在于依托广电集团拥有的上游资源实施平板产业整体产业链的建设；另一方面，寻求在主营业务实现快速突破的投资机会，其重点在于结合主营业务自营发展和外部市场条件，通过产业资本市场等多种方式的运作，实施产业快速发展的投资计划；另外借助市场环境和政策扶持优势，通过投资收购积极布局 DTH、机顶盒、税控机等新兴产业，盘活包括土地在内的企业优质存量资产，形成广电信息未来发展的主营业务支撑和企业发展稳定的收益来源。

综上，广电信息作为具有独立法人结构的上市公司，公司的产业投资行为架构于企业总体发展战略框架下，即因战略相关联系于大股东广电集团，又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独立于大股东广电集团，每项投资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以听取和征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截止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

总之，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通过公司的严格自查、认真整改，提高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新的起点，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确保公司合规、稳健、持续、健康的发展。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